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展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文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812、408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展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張展翊知悉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販賣，猶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26日23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6樓，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價格，販入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毒品後，利用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起訴書誤載為微信，應予更正），以暱稱「弓長」（帳號：@zz557878）向不特定人傳送「你好需要（香菸圖案）嗎」之隱喻販賣愷他命訊息，嗣經執行網路巡邏勤務之警員於114年11月4日1時03分收到前揭販毒訊息後，佯裝Telegram暱稱為「悟空 山」之購毒者，與張展翊洽談毒品購買事宜，雙方約定以4,200元之價格，交易5公克之愷他命（下稱本案毒品），並相約於臺北市○○區○○路000號旁進行交易，其後於114年11月5日11時4分許，張展翊抵達上址，依約欲交付本案毒品予喬裝警員之際，經警當場表明身分查獲而未遂。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被告張展翊、辯護人及公訴人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經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本院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尚無證據顯示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40812卷第17至27、113至115頁、本院卷第64、122頁），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40812卷第29至3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職務報告（見偵40812卷第37頁）、被告之手機icloud封面及通聯記錄（見偵40812卷第61至62頁）、被告之Telegram帳號截圖（見偵40812卷第63頁）、被告與佯裝買家員警之Telegram聊天紀錄截圖（見偵40812卷第64至69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11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40813卷第131至132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1月2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見本院卷第49頁）、115年刑保字第1533、1605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73、77頁）、附表編號1至2所示毒品照片（見本院卷第53頁）在卷可稽。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既有前揭證據足資補強，足認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另參以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如完成本案交易，可獲利500元等語（見偵40812卷第26頁），堪認被告確有從中營利之主觀意圖，而為本案販毒犯行至灼。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輕度行為，為法定刑較重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所吸收，不另論罪。起訴書既認持有之行為為販賣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即無庸記載被告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併予指明。

㈡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本案為誘捕偵查而不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就本案犯行供承不諱，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適用

⑴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法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詳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而其中所言「查獲」，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之事。因此，被告自應供述毒品來源者之具體人別資料，例如：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使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偵查，並查得該毒品來源者之犯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4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法院非屬偵查犯罪機關，故不論被告在司法警察（官）調查、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判中供出毒品來源，事實審法院僅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調查被告之供出行為是否已破獲毒品來源而符合減免其刑之規定，以資審認；倘無從期待偵查機關在法院辯論終結前因而破獲，事實審法院對此不為調查，即難指為違法；如被告係於下級審或前審供出毒品來

源時，事實審法院僅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調查是否已因被告之供出行為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即為已足（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52號、第2407號判決要旨參照）。

⑵經查，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本案毒品係向綽號「阿飛」之黃敬壹購買等語（見偵40812卷第21頁），然經本院函詢是否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共犯或上游，經松山分局函復未能依此查獲毒品來源（見本院卷第71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則係函復仍在偵查中（見本院卷第93頁），均無相關積極事證顯示確有因被告前開供述，而查獲共犯或上游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之事，自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

4.被告上揭2種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藐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牟己利而著手販賣本案毒品予他人，其數量雖非甚鉅而與大量販毒者危害程度有別，然係主動於Telegram軟體銷售，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人身體健康，危害社會風氣及治安，所為誠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未實際完成本案毒品交易，本案毒品尚未流入市面，犯罪造成之損害非鉅，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販賣毒品之級別與價格、所查獲之毒品數量，及被告除本案外，別無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暨其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從事工程，月收入約7萬元，與哥哥同住，無須扶養他人，經濟狀況為小康（見本院卷第11、1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扣案毒品部分

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毒品，經鑑驗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上開毒品鑑定書附卷可考（見偵40813卷第131至132頁、本院卷第49頁），足認該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

均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前開扣案物之外包裝袋，與其內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整體視為第三級毒品而屬違禁物，除鑑驗耗損部分外，應併予宣告沒收。

㈡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手機，為被告持之聯繫本案毒品交易所用之物（見偵40812卷第63至69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㈢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因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冠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宗儒

法　官　劉依伶

法　官　吳宛亭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榮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本案之扣案物

編號	品名	數量	說明
1	白色結晶	1袋（含包裝袋1只）	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檢驗，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含袋毛重3.7170公克，淨重3.4920公克，鑑驗取用0.0002公克，驗餘淨重3.4918公克，純度90.2%，純質淨重3.1496公克）。
2	白色結晶	2袋（含包裝袋2只）	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檢驗，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含袋毛重共7.9630公克，淨重7.1340公克，鑑驗取用0.0003公克，驗餘淨重7.1337公克，純度86.8%，純質淨重6.1921公克）。
3	iPhone14 pro max智慧型手機	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
4	K盤	1個	